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3)</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持有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H股<sup>(附註3)</sup>，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sup>(附註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7)</sup>	反對 <sup>(附註7)</sup>	棄權 <sup>(附註7)</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6)</sup>		贊成 <sup>(附註7)</sup>	反對 <sup>(附註7)</sup>	棄權 <sup>(附註7)</sup>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8)</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3.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半數通過。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
6. 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
7.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無效的視為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